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旨在进一步扩大沈阳市场的销售份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整体布局，不涉及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趋势。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不变，剩余资金将以自有资金解决。公司本次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长发

刘澄清

吴非

黄宇



2021年 5月 11日